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05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師
06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07 關 係 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08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09 CA00000000-C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委託安
16 置在寄養家庭之受安置人於寄養照顧期間受有燒燙傷，疑有
17 疏忽或不當對待之情事，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緊
18 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1年9月25日
19 止，嗣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自111年9月
20 26日起將受安置人由保護安置改為委託安置至112年12月31
21 止，評估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下稱關係人
22 A）工作不穩定且毒品案件未服刑，無力照顧受安置人，暫
23 緩受安置人返家計畫，嗣受安置人之受委託監護人即關係人
24 CA00000000-B（受安置人之二舅媽，下稱關係人B）亦無法
25 照顧受安置人，故延長委託安置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
26 月31日止。又關係人A前因入監服刑，停止配合聲請人之返
27 家計畫，並於113年7月出監後行方不明，對於受安置人照顧
28 乙事無明確計畫，經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11月4日函文警
29 政協尋及聯繫，嗣雖與關係人A取得聯繫，惟其僅於電話中
30 陳稱居住在新北市樹林區，從事臨時工，生活與就業狀況不
31 穩定，且關係人A前雖有配合法院家事調查官返回臺東，然

01 對於聲請人所屬社工之約訪，多次延遲會面，並未如期出
02 席，隨後再次失聯，因關係人A無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致無
03 法安排訪視與確認照顧能力。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
04 000000-C（下稱關係人C）在監執行，雖有意願於出獄後照
05 顧受安置人，惟事實上仍無法照顧受安置人。另經評估已無
06 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規劃返家計畫，故於
07 114年1月1日起緊急安置，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護字第4、4
08 2及72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考量關係人A出監
09 後，尚須配合戒癮課程，工作及經濟收入接不穩定，無穩定
10 居所或照顧支援系統，對於受安置人照顧計畫未具備實質準
11 備與具體意願。另關係人A與前男友於114年8月22日發生衝
12 突，經警政系統協助其聲請保護令，顯示其人際互動與自我
13 保護能力仍有風險，亦影響其照顧受安置人之穩定性。再關
14 係人C目前仍在監執行；關係人B在短時間內尚無法提供穩定
15 之照顧安排與生活計畫，評估已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
16 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8 等語。

1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20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21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22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02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03 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04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
05 人A與關係人C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均置於卷附證物袋）及本
06 院114年度護字第72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
07 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調查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
08 以：受安置人已適應目前之生活及學校環境，且無其他親屬
09 等非正式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顧，評估安置符合受安
10 置人之最佳利益。另經電話聯繫及實地訪視，確認關係人A
11 目前生活、就業及經濟不穩定，關係人B及其配偶撫養三名
12 子女，生活空間及經濟均難以再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因關
13 係人A聯繫困難，尚無法評估其親職功能及返家可行性，本
14 件確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1
15 30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33
16 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目前繼續聲請延長
17 安置，再行評估受安置人原生家庭之照顧資源，如無長期可
18 以替代之照顧資源，後續將提出重大決策會議，向法院聲請
19 停止親權；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40至42頁）；受安置人亦到庭陳稱：現就讀○○國小
21 三年級，安置期間有受到很好之照顧，都有吃飽，也有穿
22 暖，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0
23 及41頁）。綜上，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

24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25 安置人正值學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
26 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27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28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童毅宏